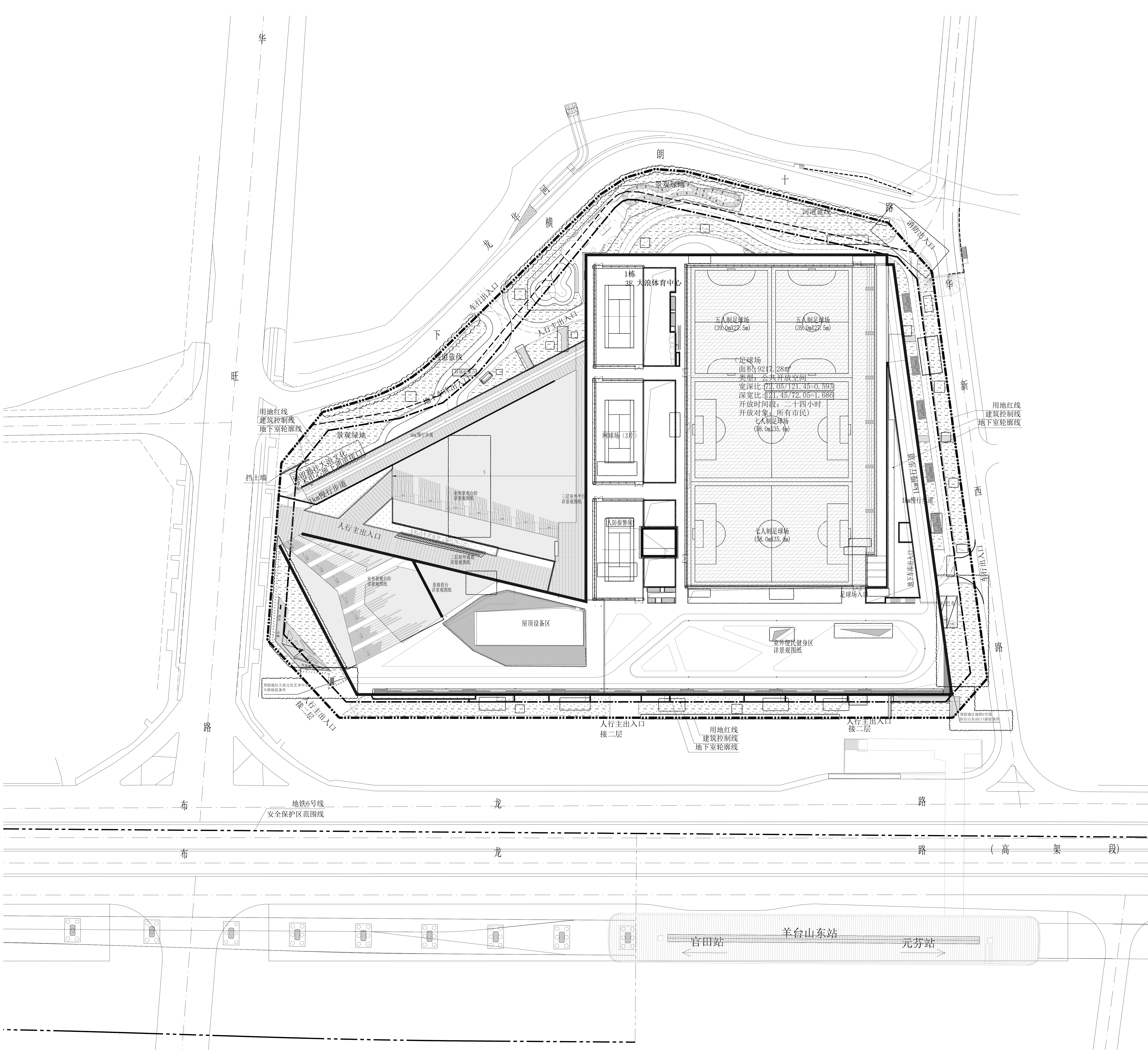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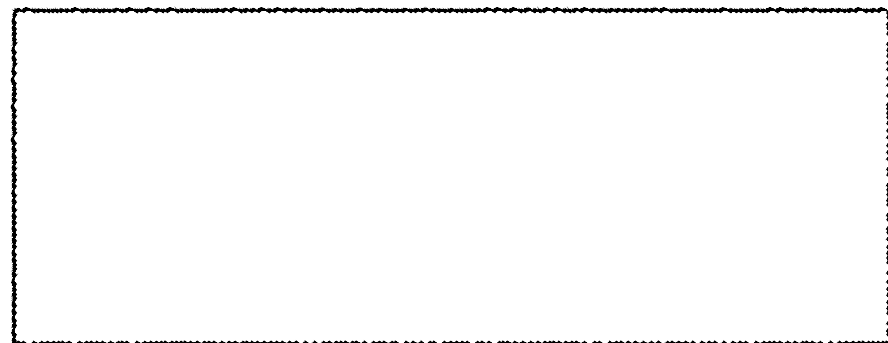


图 例	
	用地红线
	建筑退线
	地下室轮廓线
	设计建筑
	消防车道
	坐标
	建筑出入口
	车库出入口
	基地出入口
	挡土墙
	绿化
	地下室顶板绿化(1.5≤d<3)
	屋顶绿化(0.3<d≤0.5)
	屋顶绿化(0.5<d≤1)
	屋顶绿化(1≤d<1.5)
	屋顶绿化(1.5≤d<3)
	宅间路、水景、硬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浪体育中心项目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宗地号	0540-0582	用地位置	大浪办事处辖区华旺路东侧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1376.31	m ²	总建筑面积	91350.70 m ²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8906.10	m ²	容积率/规定容积率	1.44/1.12	
地上规定建筑面积	48743.00	m ²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845.00	
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0.00	m ²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0.00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172.10	m 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2845.00	
建筑基底面积	1172.10	m ²	建筑覆盖率（一级）	85.98%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339.55/495.28	m ²	绿化覆盖率	39.99%	
最高高度		米	最大层数（地上/下）	3F/1F	
停车位（地上/下）	135/585	辆	自行车停车位（地上/下）	122/0 辆	
三、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48743.00m ²	核减	合计	
	建筑面积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172.10m ²	核减	合计	
	不计容积率	地下规定建筑面积0m ²	核减	合计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2845.00m ²	核减	合计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核减	合计	



- 注：1. 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下核减建筑面积+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上/下规定建筑面积+地上/下核减建筑面积
4.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5. 容积率=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6. 规定容积率=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建设用地面积
7. 建筑物中部架空通道及右下角架空4788m²面积不计入基底面积
8. 充电桩停车位按不小于总停车位30%设置，共计220个；剩余停车位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9. 规划设计要点要求机动车泊车位649辆，本项目布置机动车位720辆，满足规划要求。

屋顶总平面图 1:500

- 说明：
1. 本图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平面方案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绘制。
 2. 图中高程系统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坐标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0.00相当于绝对标高。
 3. 建筑轮廓线为屋顶轮廓线，建筑尺寸为屋顶尺寸，图中红线坐标指红线转折点坐标。
 4. 建设单位应现场核定坐标定位，确定其准确性。
 5. 本图绿化景观仅做示意，详见景观专业设计图纸。
 6. 图中场地临空高度大于700mm处，均加设防护栏杆，具体做法详见景观及建筑施工图。
 7. 涉及单体的无障碍设计详单体施工图，涉及场区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详后期的景观设计。
 8. 本图纸需经相关规划、消防、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9. 图中所注标高：室内为建筑首层地面设计标高，道路为变坡点标高。
 10. 图中所注坐标、尺寸、坡长、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11. 场地所有对外出入口均设置橡胶减速带，具体做法参见图集05J927-1，P40图2、3。
 12. 建筑本身没有日照需求，且不会对周边建筑产生影响。
 13. 道路开口以规划部门的批示为准。
 14. 核增核减面积以测绘部门的报告为准。
 15. 本项目外立面采用的玻璃反射率均小于0.16，满足规范要求。
 16. 本次项目的公共开放空间(宽约72.05m，深约121.45m)宽深比172.05/121.45=1.42，深宽比121.45/72.05=1.68，深宽比例均不大于4。
 17. 该项目已提供日照分析图，分析结论已明确：“项目自身无日照需求建筑，建成后周边合法日照需求建筑仍满足现行标准”。